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框架协议

2022年3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潍坊签订：

甲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乙方为甲方之关联企业，甲、乙双方之间的交易须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乙方为甲方之关连人士，甲、乙双方之间的交易须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

(2) 甲方是供应方、乙方是采购方，甲、乙双方于上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由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产品及服务。

(3)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就提供产品及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1.1 “产品”，指乙方生产、经营或销售所需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1.1.2 “服务”，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1.1.3 “具体协议”，双方就某一笔特定产品/服务所签订的具体协议、订单和/或确认性文件等，该等协议、订单与文件等将被视作对本协议的补充和细化，但不得违背本协议的约定。

1.1.4 “工作日”，指除中国及香港法定的公共假日和休息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签署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1.6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1.7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1.1.8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1.9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10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1.11 “深交所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中：

1.2.1 双方指甲、乙双方，一方指甲、乙方中的任何一方，且甲乙双方互为对方。

1.2.2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

1.2.3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用作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2.4 本协议中所指“甲方”，因实际情况而定指甲方本身或其附属公司。

1.2.5 本协议中所指“乙方”，因实际情况而定指乙方本身或其附属(关联)公司或联系人。

第二条 产品/服务及上限

2.1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向乙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而双方将就每一笔有关交易签订具体协议。

2.2 双方预计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按照本协议约定发生的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交易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612,700万元、1,788,900万元和1,975,800万元。为免歧义，本条款并不构成甲方向乙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或乙方向甲方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的义务，且如甲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交易总金额于相关年度预计将超越上述预计金额，除非甲方已按照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公告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等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订单，乙方亦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申索。

2.3 产品/服务的数量按具体协议执行。每份独立的具体协议应当载明详细的产品/服务要求、价格，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2.4 计量(包括计量方法和单位)及包装(如适用)，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具体协议约定的标准。

2.5 产品/服务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如无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乙方有特殊要求的，按双方在具体协议中另行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执行该等质量标准时，双方也可以同时约定特别质量要求。

2.6 产品/服务的交付与验收(如适用)

2.6.1 甲方对将要交付给乙方的已经特定化的产品负有妥善保管义务直至交付给乙方。

2.6.2 双方在产品/服务交付地按照第2.3条、第2.4条及第2.5条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2.6.3 未经验收而实际已经使用产品/服务视为已经验收且验收合格。

2.6.4 与产品有关的一切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由乙方承担。

2.6.5 具体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产品/服务数量单位、交货及验收方法、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

第三条 交易总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为非独家性的协议并依照下列原则进行，提供各种产品/服务：

3.1 对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包括公平竞争、比质比价，犹如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

3.2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服务应依法订立具体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并且该等协议应当以本协议为基础并不得和本协议相矛盾。

第四条 定价原则

4.1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第4.2条厘定之价格确定产品/服务价款。

4.2 双方确认，产品/服务的价格根据下列机制厘定：甲方市场部定期进行市场调研，综合考虑相关产品/服务的整体市场价格、市场份额、订单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的表现，向甲方价格管理部门提交经分析后的价格建议，购销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厘定售价。同时，甲方价格管理部门将定期对价格的合理性进行检查并于需要时予以修订。

4.3 本协议之定价应按正常商业条款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乙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第五条 产品/服务价款的支付

5.1 一般情况下，具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原则或行业守则约定付款期限(如按月支付、按季支付等)。

5.2 如有非经甲方同意的延迟支付价款或违约的情形，则乙方应向甲方多付应付价款 10%作为附加费或违约金。

第六条 生效与有效期

6.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以及经甲方股东大会按照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如适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6.2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的有效期溯及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6.3 本协议期限届满(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可在协商的基础下进行续签，每次续签的期限不应多于三年。双方续签框架协议的，续签的框架协议的内容由双方在续签时约定。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1 双方保证按本协议规定，签署有关具体协议并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7.1.2 双方保证赔偿由于其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协议的任何条款而对对方造

成的直接损失。

7.1.3 双方应合法授权指定专门机构或其附属公司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具体协议的签署及执行。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应甲方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协议有关的事宜。

7.2.2 应监督其相关成员按照本协议及具体协议规定采购产品/接受服务并支付相应价款。

7.2.3 有权自行计划编制产品采购计划。

7.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3.1 有权依法取得本协议规定的已提供产品/服务的价款。

7.3.2 应具体协议乙方当事人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协议有关的事宜并监督其相关成员按照本协议或具体协议提供产品/服务。

7.3.3 有权自行计划编制产品供应计划。

第八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双方均是依法成立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8.2 双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双方有约束力。

8.3 双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应向对方赔偿直接损失。

9.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9.2.1 严重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9.2.2 严重违反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

9.2.3 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或有误导成份(无论出于善意或恶意)。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但该方可以免除承担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协议全部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逾期履行的责任。

10.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但最迟不超过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将有关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另一方出示相关证据。

10.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位于中国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规定

12.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2.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2.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2.4 双方同意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则由双方各自承担其费用。

12.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代表人签署后作出。

12.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

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2.7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谭旭光 (签字)

乙方：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蔡东 (签字)